

107 年運動 i 台灣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系列活動

107 年『扶輪盃』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游泳比賽

～ 競 賽 規 程 ～

- 一．宗旨：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提昇身心障礙者游泳運動技能及培養正當體育休閒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游泳選手間之泳技切磋及聯誼，進而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中區扶輪社。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南中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臺南市中區婦女會、救國團臺南市龍崎區團委會。
- 六．比賽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所屬室內游泳池(臺南市南區新興東路 256 號)
- 八．參加對象：凡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語障礙及肢體障礙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九．比賽組別：分智能障礙男子組、智能障礙女子組、視覺障礙男子組、視覺障礙女子組、聽語障礙男子組、聽語障礙女子組、肢體障礙男子組、肢體障礙女子組等八組。
- 十．比賽項目：(一). 智能障礙(採特奧能力分組精神，進行分組比賽)、視覺障礙(分 B1、B2、B3 三級)、聽語障礙(不分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二). 肢體障礙(分九級)。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分 S2~S10 計九級)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分 SB2~SB10 計九級)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分 S2~S10 計九級)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分 S6~S10 計五級)
- 十一．報名辦法：(一). 報名資格：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語障礙及肢體障礙人士均可報名參加，肢體障礙選手應事先經體位鑑定分級，視覺障礙選手依身心障礙手冊之身障程度分級(B1：重度以上全盲者；B2：視力可分辨手的型狀之中、重度視障者；B3：輕度視障者)，智能障礙及聽語障礙選手不分級。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方式：採團體報名方式，可以電子郵件報名 tdsc8899@gmail.com，或親自至報名地點投遞報名表或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均可。報名參賽選手須詳細填寫報名表上之相關資料及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項比賽。
(四).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之報名費。於比賽報到時由報名團體統一繳交。
(五). 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地址：70054 臺南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00 號 3F。
電話：0986324513 傳真、電話：06-2258872。
- 十二．比賽辦法：(一). 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頒佈之最新身心障礙游泳比賽規則。
(二). 比賽採一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三). 比賽之出發，不論採跳水或以手及身體之任何部位觸抵出發點之池壁均可，抵達終點時亦同，但蛙式比賽必須以雙手抵觸終點才算完成。
(四). 嚴禁選手冒名出賽，經查實者該選手本賽事所有成績將不予計算。
- 十三．獎勵辦法：(一). 各組或各級比賽每項比賽報名人數 8 人以上時，取前六名頒發獎牌及獎品；報名七至六人時，則取前五名，報名五人時取前四名，報名四人時取三名，報名三人時取二名，報名二人時取一名，若只報名一人時，則由大會安排併組(級)比賽或取消該組(級)比賽。
(二). 本次比賽成績可能作為『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培訓選手選拔參考項目之一。
- 十四．活動程序：8:30 報到集合 9:00 開幕典禮 9:30 游泳比賽開始 11:30 閉幕頒獎典禮
-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處同意核備後依照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0164251 號函文實施辦理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